

## 2023 年 9 月份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储油罐 4 台，材质为 SF 双层卧式储罐，其中 3 台汽油罐、1 台柴油罐，单罐容积均为 25m <sup>3</sup>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87.5m <sup>3</sup> ，为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加油机采用自吸泵加油技术，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无自助加油设施。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朱金利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王静		
	刘卫国		
	刘振忠		
报告编制人	朱金利		
报告审核人	崔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8.27	郝大平 朱金利	初访
	2023.9.1	郝大平 朱金利	现场考察
	2023.9.4	郝大平 朱金利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9.20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



2023年9月4日 7时59分

119.591491,36.377324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凤凰西街

朱金利



2023年9月4日 8时1分

119.591492,36.377082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阚兴大道

郝大平



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张晓燕  
经 办 人：卢 超  
联系电话：15863671762

2023 年 9 月 20 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郝太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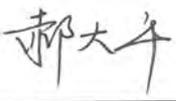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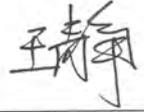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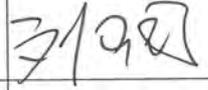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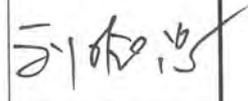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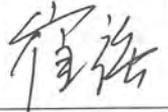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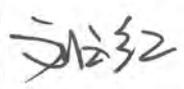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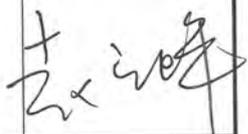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6月08日

仅限于潍坊市石油加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使用

##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朱金利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037820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 员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 88	028280	安全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刘卫国	0800000000200311	009370	化工机械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5 09	024120	自动化	
报告编制 人	朱金利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037820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 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技术负责 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7 35	030095	自动化	

## 前 言

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晓燕，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站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凤凰大街与阚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该加油站初始名为高密市重信加油站，经营权属于山东望乡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由陈辉收购，并对罐区进行了改造，将原有的 3 个单层油罐拆除，改造为 4 个单罐容积为 25m<sup>3</sup> 的双层油罐。之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更名为高密市鸿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投资人股东刘玉红。该加油站原有手续齐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7033077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危化经〔2021〕00910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因经营需要，高密市鸿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该加油站转让给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投资人为股东陈辉、陈辛遥，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燕。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根据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加油站变更后首次取证，需重新进行安全评价，为此，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进行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接受委托后，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在进行资料与标准收集、现场调研、项目资料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通过对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其他设施等方面的审查，选择相应的评价方法对其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价，编写完成了《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组

2023年9月

##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

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要求和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将该加油站划分为以下4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他设施。

##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针对加油站周边环境、安全管理、经营和储存场所、经营和储存条件、消防设施等因素，依据《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选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评价。

###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 1、安全检查表介绍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本案评价内容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评价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根据相应安全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

#### 2、安全检查表类型选择

安全检查表有3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为了尽量准确地对本案所具有的基本经营条件进行评价，选择“否决型检查表”

对现场进行对比检查。否决型检查表是给定一些特别重要的检查项目作为否决项，只要这些检查项目不符合，则将该系统总体安全状况视为不符合，检查结果就为“不符合”。这种检查表的特点是重点突出。对于不符合项均应进行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也视为符合，并修改评价结论。

## 第五章 安全评价

### 第一节 安全检查表评价

根据现场调研的实际情况，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运用《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编制“加油站安全评价检查表”对该加油站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 一、安全管理

表 5.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 制度规程	有各级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各级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2. 机构人员	按国家、省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合格
3. 从业人员资格	（1）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了上岗资格。	A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不涉及
	（3）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已经该站培训合格。	合格
4. 事故应急预案	（1）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A	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合格
	（2）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B	有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合格
5. 重大危险源管理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采取下列监控措施： （1）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2）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3）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4）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A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			
6. 基础资料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应有建设规划批文(或选址意见书)及土地使用手续。	A	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设计、施工、验收文件资料齐全。	A	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不涉及
	(3)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防雷、防静电设施应由有资质的部门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A	出具了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7.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 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应设置明显识别标识; (3)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加油机应单独设置识别标识。	B	有安全标志; 无车用乙醇汽油。	合格

## 二、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表 5.1-2 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	A	该站为三级站。	合格
2.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GB 50156-2021 表 4.0.4 的规定。	A	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规定。	合格
3. 按原《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 50156-92 建设的加油站在改造时, 若经增加油气回收系统, 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仍不能满足要求时, 则加油站的汽油罐应加装阻隔防爆装置。阻隔防爆装置的选用和安装, 应当符合《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储罐技术要求》AQ 3001 的规定。	A	该站不是按原《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 50156-92) 建设的加油站。	不涉及
4.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 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 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 GB 50156-2021 表 4.0.4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时, 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	B	该加油站东、北两侧设置实体围墙, 围墙高度 2.3m, 满足要求。	合格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5.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GB 50156-2021 表 5.0.13-1 规定。	A	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规定。	合格
6.车辆入口与出口应分开设置。	B	车辆入口与出口分开设置。	合格
7.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 m，站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9 m，道路的坡度不应大于 8 %。	B	站内单车道宽 4m、双车道宽 6m，符合要求。	合格
8.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B	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	合格
9.加油场地及加油岛宜设置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	B	设有钢结构罩棚，高度 7m。	合格
10.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0.2 m； (2) 加油岛的宽度不应小于 1.2 m； (3) 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 m。	B	加油岛高出周围地面 0.15m；加油岛宽度 1.2m；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 0.6m；设防撞柱。	合格

### 三、加油工艺及设施

表 5.1-3 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 储油罐	(1) 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油罐的设计、建造和施工，应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和导静电性能。	B	采用卧式油罐，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和导静电性能。	合格
	(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A	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设置在室外。	合格
	(3) 油罐顶部覆土应不小于 0.5 m。	B	油罐顶部覆土 0.5m。	合格
	(4)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铜或铝等有色金属制作的尺槽。	B	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	合格
	(5) 建在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建在地下建筑物上方的埋地油罐，应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设置渗漏检测设施。	A	埋地油罐未建在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地下建筑物上方。	合格
	(6) 油罐操作孔的盖板及翻起盖的螺杆轴要选用不产生火花材料或采取其他防止产生火花措施；油罐的各结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油罐操作孔的上口边缘应高出周围地面 20 cm。	B	油罐操作孔的盖板采用不产生火花材料。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7)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操作井口应设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A	无车用乙醇汽油。	不涉及
	(8)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的操作井口应高于罐区地坪，操作井应采取防水措施，避免雨水渗入井内；罐区地坪应坡向罐区以外，不得积水。	B	无车用乙醇汽油。	不涉及
	(9) 油罐进油管应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50 mm-100 mm 处。	A	油罐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100 mm 处。	合格
	(10)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B	站内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仪，油罐和管道设渗漏监测仪。	合格
2. 工艺系统	(1)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A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合格
	(2)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连通软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 mm。	B	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卸油连通软管直径为 50mm，油气回收连通软管主管直径为 100mm。	合格
	(3) 加油站设置罐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汽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4、6.3.11、6.3.7、6.3.15、6.3.16 条的要求。	B	设置罐车卸油油气回收，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A	加油机未在室内。	合格
	(5) 加油软管宜设安全拉断阀。	B	装有安全拉断阀。	合格
	(6) 加油枪的流速应不大于 50 L/min,加油枪软管应加绕螺旋形金属丝做静电接地。	B	加油枪流速 50 L/min, 作静电接地，加油枪软管作静电接地。	合格
	(7) 加油站工艺管道应埋地敷设，且不得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当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沟、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B	管道埋地敷设且不穿越站房；未与其他管沟等交叉。	合格
	(8) 油罐的通气管的设置，除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a.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 b 管口应高出地面 4 m 及以上； c 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面 2m 及以上；	A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 4m，通气管直径为 50mm，管口安装了阻火器。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d 通气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 mm; e 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f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 通气管管口与围墙的距离可适当减少, 但不应小于 2 m。			
	(9) 未设油气回收系统的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 油罐的通气管应加装干燥装置, 干燥装置应安装在便于观察和更换干燥剂的位置。	B	不经营车用乙醇汽油。	不涉及

#### 四、其他设施

表 5.1-4 其他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型	检查记录	结论
1. 电气装置	(1) 加油站、加气站及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 均应设事故照明。	B	营业、罩棚处设应急照明。	合格
	(2) 加油站设置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 其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 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 m; b.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 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 m;	B	加油站设置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 其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安装了阻火器。	合格
	(3) 电气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 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A	电缆直埋敷设, 电缆沟充沙填实。	合格
	(4)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B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合格
	(5)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规定。	A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符合要求。	合格
	(6)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 可选用非防爆型, 但罩棚下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B	罩棚下的灯具采用防护等级为 IP44 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合格
	(7) 独立的加油站或临近无高大建(构)筑物的加油站, 应设可靠的防雷设施, 如站房及罩棚需要防直击雷时, 要采用避雷带(网)保护。	B	站区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网, 并引出接地干线。	合格
	(8) 加油站应设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A	设有防静电接地装置及静电接地仪。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型	检查记录	结论
	(9) 其他防雷、防静电装置应符合 GB 50156-2021 第 13.2 的要求。	B	其他防雷、防静电装置符合要求。	合格
2. 消防设施及排水	(1) 每 2 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 2 只 5 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只 5 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 6L 泡沫灭火器; 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A	每台加油机设置 5kg 干粉灭火 2 具。	合格
	(2) 地下储罐应设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当两个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 m 时, 应分别设置。	A	设有 1 个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合格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 沙子 2 m <sup>3</sup> ;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2 块, 沙子 2 m <sup>3</sup> 。	B	配置了灭火毯 2 块, 砂子 2 m <sup>3</sup> 。	合格
	(4) 加油站的排水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3.2 条的规定。	B	雨水自然排放, 清洗罐的污水集中处理。	合格
3. 建筑采暖通风绿化	(1) 加油站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 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 h, 顶棚其他部分不得采用燃烧体建造。	B	加油站内的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钢结构罩棚耐火极限不少于 0.25 h。	合格
	(2)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B	加油站内未建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合格
	(3)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如设经营性的住宿、餐饮、娱乐等设施, 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规定的站外构筑物防火距离的要求。	B	站房内未设置经营性的住宿、餐饮、娱乐等设施。	合格
	(4)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应采取通风措施, 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1.4 条规定。	B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设置房间。	不涉及
	(5) 加油站内的采暖通风设施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1 的要求。	B	站内采暖通风设施符合要求。	合格
	(6) 加油站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B	未种植油性植物。	合格

## 第二节 评价结果分析

### 一、安全管理

高密市金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建立了以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

管理制度和加油、卸油、量油等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管理组织落实；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该加油站进行了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了上岗资格。加油站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人员和器材。事故应急预案已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检查表中 13 项，A 项共 10 项，经检查 5 项合格，5 项不涉及；B 项共 3 项，经检查全部合格。

评价结果：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 二、站址及总平面布置

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公司站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凤凰大街与阚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该加油站按功能分区分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辅助服务区。

该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物的安全间距见表 2.2-1，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见表 2.2-2，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检查表中 10 项，A 项共 4 项，经检查 3 项合格，1 项不涉及。B 项共 6 项，经检查全部合格。

评价结果：站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 三、加油工艺及设施

该加油站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加油管道为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均埋地设置，并设置了双层油罐和双层罐道渗漏检测系统；采用密闭式卸油，储油罐设置了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采用自吸泵加油工艺，设卸油、加油以及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技术成熟。

检查表中 19 项，A 项 7 项，经检查 6 项合格，1 项不涉及。B 项共 12 项，经检查 10 项合格，2 项不涉及。

评价结果：经检查加油工艺与设施符合要求。

#### 四、其他设施

该加油站的电力采用电缆直埋敷设，且与油管线分设；加油机、油罐等设施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的选型、电力线路的敷设符合要求。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线相互进行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机接地良好，加油站按规范配置了消防设施。油罐卸车有静电接地装置，站区防雷装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取得了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检查表中 19 项，其中 A 项共 5 项，经检查全部合格。B 项 14 项，1 项不涉及，其余全部合格。

评价结果：经检查其他设施符合要求。

#### 五、评价结果综述

综上，评价组利用《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 号）文附 A《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分析评价，评价内容中 A 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 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

## 第七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场评价检查和资料审查，运用《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编制检查表对该加油站进行了检查，A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

因此，本评价组认为：潍坊市高密市金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建议该加油站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经营。